



法院版·众合版

# 专题讲座系列 NO. 5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

第9版

## 行政法·商经法 司法制度 53讲

出品 / 众合教育 XINGZHENGFA / SHANGJINGFA / SIFAZHIDU / 53 JIANG

编著 / 林鸿潮 王小龙 汪海燕

众合教育**五大旗舰产品之首** 法律书中真正唯一六度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

考生首选原创经典应试教材 法条、法理、实例完美结合

连续9年修订完善 历经9年司考检验 数百万考生口碑见证卓越品质

购买 2011 年正版专题讲座得享超值惊喜——

购买全套正版 7 册获赠 1000 元网络课程

书面教材与网络课程完美结合 相得益彰

专享**名师读者网络交流论坛**

与名师沟通更便捷 交流解疑无障碍

2011年全系列修订重点

删除废止失效法律文件十余件

删除过时、无价值考点一百八十余处

解读新颁及修订法律文件三十余件

增补最新司考真题及热点实例八百余道

真正对考生负责：

特别依据《刑法修正案八》、《公司法解释三》全新修订



2011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正版每册赠 100 元 (全套七册赠 1000 元) 众合名师网络课程



法院版·众合版  
专题讲座系列 5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

第9版

# 行政法·商经法 司法制度 53讲

出品 / 众合教育      编著 / 林鸿潮 王小龙 汪海燕

2011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商经法·司法制度 53 讲/林鸿潮、王小龙、汪海燕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109 - 0191 - 1

I. ①行… II. ①林…②王…③汪…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1917 号

### 行政法·商经法·司法制度 53 讲

林鸿潮 王小龙 汪海燕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森 孟晋 李安尼 张钧艳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 67550575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29 千字

印 张 34.25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191 - 1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本书作者特别授权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胡胜国律师全权代理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82168492 手机：15810022206

**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我们将予重奖！**

本书全体作者



###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惜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 对盗版行为，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盗版行为，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

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至2010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通过举报、起诉，已有一批盗版书商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出版社经济损失，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

2011年，人民法院出版社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系统追踪采集盗版信息，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特别将对网络销售与非法下载、高校盗版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的读者提供价值1200元的名师网络专题辅导课件。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67550537 67550514
- 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举报电话：010-82168492 15810022206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 众合为什么：我们的法学教育观（下）

2008年秋冬到2009年春夏，我先后完成在国外大学法学院的访学与在我国西藏地区的支教，重新回到北京开始我熟悉的大学校园教研工作。三个截然不同的生活场景带给我事后极大的回味与思索，在布拉达官左前侧的一家咖啡店里我常常坐很长的时间。那时我也面临着一个选择，此前的若干年里我曾经业余兼职一家机构做法律教育培训，时间一长萌生出一些朦胧的想法和寄望，这些想法和寄望大致与大学法学院之外的法律教育、法律职业共同体司法品质的同质化培训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项有关，具体详情容后说，但首先清醒的是在这家机构不可能实现这些想法与寄望，退出自然不遑多想。我知道自己在教研之余还有一些充沛的精力，在退出之后是全身退回校园还是再回到这些想法与寄望？这是个问题。我与身边多年相知、背景相若、志趣相投的朋友探讨和这些想法与寄望相关的问题并进行了些辩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表现出的过人的激情与理性、令人肃然起敬的使命感与智力品质、身处草野但匹夫之责的慨然义气，既感染我也鼓舞我，使我对这些想法与寄望的未来充满越来越清晰的信心。同时，也有朋友对于这些想法与寄望的认识不够全面，这给他们的加入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过去我曾经就其中的一些方面写过一些短文包括本书第八版序，以此来说明我们这些想法与寄望，以让加入的人有更多的理解。所幸的是，越来越多的志同道合者加入到我们的群体中来。2009年底我们迈出了第一步，在过去一年多的共同奋斗历程中，更使我对于这些想法与寄望的信念得到了强化。

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法律界的人们对于我们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让我意识到有必要让更多的关注我们的人们有一个清楚的认识。一些经历告诉我，包括本书读者在内的未来法律职业者是一个更大的交流对象，他们也可能从我们当时讨论的问题以及未来中获益，甚至直接的参与。是的，如果人们对于我们的机构和愿景感到难以理解的话，那么又怎么能期望他们对于我们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呢？如果人们不了解我们的机构、愿景与责任，他们又如何提供给我们发展的支持与帮助呢？

因此，在第八版序里，结合我国目前法学教育的现状与不足，我从法学教育与法治事业的高度说明我们要做的一些想法与寄望的意义与价值，包括把学生放在第一位，重新恢复法学教育的时代使命和力促法治事业的价值观。这实际上是在社会公众面前向我们这个机构自己提出了更为艰巨的任务：向范围更为广泛的社会公众提供有价值导向的法律教育培训服务。这里面蕴含着无数的挑战。虽然我极力想坦率地正视我国目前高等法学教育中存在的不足，但希望这没有从消极方面影响人们对于目前高等法学教育所保有的信心。事情的复杂性在于，高等法学教育到底是一个精英式的养成教育抑或大众化的普及式教育，人们的看法总是充满矛盾与悖论。可以说最近 20 年来，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既是令人羡慕的也是令人怀疑的，一方面它比任何时候都更为成功，与此同时也饱受争议与激烈批评，总体上可能属于“做得较好，但是感觉较差”还是“感觉很好，但做得较差”，似乎尚无定论，圈内外人士的结论可能很不一样。

如果单单从提升法学教育质量的视角，有关教育主管者要做的应该是大幅减少法学院的数目而不是任其野蛮成长，应该适当缩减而不是提升高等法学教育的多元化程度，应该最低限度保证和在此基础上大幅提升大多数法学院的教学水准。从世界范围内的大学发展经验看，高等教育的异质性是可以促进激烈的竞争的，因为这可以保证受教育者拥有更广泛的选择面，多元化系统还可以使教育提供者更加重视教育质量。但问题在于，我们目前的高等法学教育的多元化程度不是过低了而是过高了，在不少方面异质性远高于同质性。如果考虑到我国目前法学院的庞大数量与复杂构成，那么在公众对高校法学教育产生如此之多不同看法时也就不足为奇了。无论如何，702 所法学院（系）<sup>①</sup> 的设置规模在任何一种意义上都是令人惊愕的。想想看，对于社会公众与学子而言，即使在首都地区，也很难套用一套简单而统一的价值标准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吉利大学法律系联系起来。问题的真正严重性在于，过分的异质性反而压抑了竞争性，因为本来正常范围与幅度内的竞争因为彼此间的异质性反而竞争不起来。前些年，在近邻日、韩对本科法学教育作出重大改革的影响下，但更重要的是对我们自身本科法学教育流弊深刻认识和社会需求的压力下，改革本科法学教育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共识，一些理论研究、可行性方案研究也不断的公诸于世，甚至有些院校走出了一些步伐，但是必须承认，截至目前本科法学教育改革收效甚微，其背后的原因种种，在此不论。

实际上，今天的包括法学教育在内的高等教育正面临着完全新的和令人难以置信的重任与挑战，它被人们所寄望的东西太多，可以用沉重来形容，由此社会

<sup>①</sup> 最近的几年里，在我的印象里关于中国法学院的数目好像一直快速的变化着，仅需间隔几个月就会听到一个新高的数字。702 这个数字是 2010 年底我在一家官方媒体上看到的。



公众与高校学子对它的评价褒贬不一是很正常的现象。随着10多年来连续大幅扩招带来的高等教育的普及化，高等教育融入到越来越多的人们生活，在此过程中法学教育的扩张势态可能在所有的专业里面是最为强悍的。虽然它有这样那样的尖锐问题与严重不足，但另一方面最近20年来我国法学教育取得极大的突破成功，这就是此次所要讲的话题。之所以认为最近20年来我国法学教育取得极大的突破成功，是站在时代的背景下从另外一个视角突显肯定其取得的一个巨大成就的。这个视角是——对于一个深刻缺乏法治文化传统、身处急剧变革的转型社会期、努力追求实现法治目标的民族而言，对法律职业人才或者说对于受到过正规法律教育的人才的巨大需求是史无前例的，在此意义上凡有利于培养更多法律人才的任何努力都是极有价值的，是值得肯定的。这个巨大成就就是——每一家法学院都在努力培养更多的法律人才，不管是公立的还是公办民营的，是在教育计划任务之内而严格招生的还是为“创收”之初衷而宽松录取的，总之，近20年来几乎竭力利用了一切可以利用的教育资源来发展壮大法律教育。正是这份共同的努力，自觉或者不自觉的，使得这个社会受过法律系统教育的公民一天天增多了起来。我严肃地认为，在我们身处的时代背景下对于我们这个国家、社会与民族而言，甚至降低标准地说，哪怕比一般公民受到过更多法律精神熏陶的人群多一些，这个国家、社会与民族的希望就会更加得光明。在这个视角的意义上，即使为数不少的法学院的教学水平不够理想，其培养的法律人才不足以符合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要求，其培养的学生毕业后实际加入到法律职业的比例并不高，但就其让更多的公民接受了较为系统的正规法律教育、接受了更多的法律精神熏陶从而使得更多的公民更具有法律精神这一点而言，对于现时的中国社会也是具有极重要的积极意义的。

当然，这份努力不仅仅包括广义体制内的法学院的努力，还应该有更多的社会教育资源与机构加入进来的共同努力。我国体制外法律教育培训业存在的现实社会价值，以及其实现宏大愿景与社会责任的时空空间，一切都要从这个起点来理解。

## 二

在第八版序里，我极力想坦率地正视目前极其稚弱的处于低端发展水平的但有野蛮成长力量的我国体制外法律教育培训业。在又过去的一年多里，似乎更多的乱象丛生了，种种问题与不足令人心忧，但也蕴含了更多的未来希望与发展契机。处理这些问题与不足的最好良方也许是持同情心的理解，还有以时间为代价的足够耐心。面对整个行业的低端发展状态，我们机构成立伊始严格要求自己致力于“树立标准，展示理想，坚持价值”，一年多来以及将来我们以追求理想的激情和探索现实的精神，坚持不懈地探求新方法、新事物、新领域、新价值，倡

导与同业者一起提升行业专业化、职业化、学术化和规范化，致力于践行法律教育者的时代使命感与社会责任感。

对于我们志同道合的数十名青年法学者，我深深知道每一个人参与这项事业的巨大支撑在于传统知识分子所一直传承的那种内心深处的某种使命感与责任感，我们一直在彼此的内心相互鼓励、相互激励、相互鼓舞。斯坦福大学前校长康纳德·肯尼迪（Donald Kennedy）1990年代初就曾敏锐意识到，知识转让也是一项学术责任，在一个把基础知识视为社会发展重要驱动力的年代，公众往往期望大学作为知识的生产者能够与大众分享其研究发现，人们越来越强烈地认识到，只要有可能，基础知识就应该尽快应用于社会。<sup>①</sup> 一直以来，保存或者传授已有的知识就是知识分子的主要工作，但许倬云先生提出一个问题，谁来做保存的传授工作呢？许先生给出的答案是新一代的知识分子。先生说，未来世界中的新知识分子应当具有新的性格也就是永远的自我批判、自我修正，但更重要的还要保存自己的良知。良知就是自觉、良心与责任，也就是自己对责任的了解，对自己的良心和存在都有了解。<sup>②</sup> 其实，每一代人在传授的过程中都是传授精神和方法，而不是传授知识，这保证新一代根据同样的方法做出新的发现、创造出新的方法，以拓展其知识领域而不是保守知识本身。惟有根据传递的精神，保持其良知良能，使得新一代才能做新文明的继承者。无论民族的还是世界的文化突破，都要靠知识分子，新知识分子所承担的工作不仅是解放自己，还要由自我释放而帮助别人开拓自由的心智。<sup>③</sup>

解放自己，自我释放，帮助别人开拓自由的心智！对于一个意愿承担此使命的法律人而言，世界上还有比现时的中国更大的舞台的吗？对于法律知识的传授者来说，还有比十三亿人怀揣着要生活在法治秩序之下的梦想更大的迫切吗？

本序草就之际，正逢世界热议中国 GDP 正式超越日本而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由于这是自 1968 年日本超越西德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以来首次被超越，其之于中国乃至世界的意义自然极具震动。问题在于，这成长之于中国人、之于每一个中国人的意义？在中国目前发展模式下国家力量的增长自然能够增加民众的自豪感、自信心，但激情之中常常为人忽略的则是个人财富的增长远落后于政府可支配财富的增长，个人力量的增长远落后于国家力量的增长。个人财富与力量尽管也在增长，但增长的幅度、速度之于国家、政府的长时间的不匹配，恐怕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于此历史时代背景之下，法治的力量最应该得到增长，法治力量的增长是保持我们国家、社会与民族可持续性成长发展的不可或缺的重

① 【美】康纳德·肯尼迪：《学术责任》，阎凤桥等译，新华出版社 2002 年第二版，第 297 页以下。

② 许先生认为，中文的良知这个词可以代表英文 Conscience 及 Consciousness 这两个个别名词的双层意义。参见许倬云：《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质》，新星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5 页。

③ 许倬云：《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质》，新星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1 页。

要依赖支柱。我们应该以如何的角色参与到法治力量增长的宏大叙事中去？教育，法律教育，让我们，以法治者的身份投身法律教育，以教育的力量培育法治的因子，以每一个法治因子的力量汇入到法治事业的洪流。这是我们的角色，我们的任务，我们之于时代的给力支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建' (Li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underneath.

2011年2月18日于 Bintan Island, Indonesia 初稿  
2011年2月28日于郑州到北京 T168次列车上定稿

# 司法考试中的行政法、商经法与司法制度

## ——2011年修订版代前言

### 行政法部分

#### 一、关于教材的一些看法

编写一本教材，是教师的事情；选择一本教材，是考生的事情；而使用一本教材，则是教师与考生共同的事情。对此，我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 (一) 编写教材

教材与学术论文不同，与学术专著也不同。一个优秀的学者能够写出好的论文、好的专著，但未必能写出好的教材来。论文和专著是用来表达学术观点、交流学术观点，甚至进行学术交锋的载体。因此，论文和专著所注重的，是其表达的规范；而教材不是，教材是老师用来传授知识、学生用来吸收知识的一种工具，除了它所介绍的那些知识要尽可能科学、准确之外，还应当重视它对这些知识传播的效率，因此教材所注重的是表达的技巧。就一本教材而言，不但要看它是不是讲得对，还要看它是不是既便于教学也便于阅读，看它是不是讲得清楚、讲得直接、讲得好懂，甚至讲得有趣、讲得好玩。一句话，在没有扭曲知识原貌、没有降低知识层次、没有删减知识内容的前提下，越简单的教材就越好！

如何编写一本好的司法考试教材呢？主要有如下三个标准：

1. 作者本身是一位优秀的教师。只有那些既掌握了知识，又掌握了传播知识的技巧的人，才最有可能编写出合格的教材来。
2. 作者是认真负责的。这是完成任何工作的必备条件。
3. 作者能够不断地改进它。因为这是一本考试教材，一切的教学与书本只有及时跟进才能免于落伍。

##### (二) 选择教材

一本好的教材对考生复习备考的重要性无需赘言，但是市场上教材很多，考生时间有限，如何准确地选择一本尽可能好的（至少是不那么差劲的）教材呢？除了按照一般的选择习惯看出版社、看作者、看装帧之外，最重要的还是看内容。但是恐怕没有人会在把一本书看完之后再决定是否购买它。所以，如何在只浏览有限内容的情况下，判断一本书的优劣呢？可以参考如下几个标准：

1. 看体例。一本好书在体例上要给读者提供方便，一本教材的体例要尽可能符合人们对新事物、新知识循序渐进的认知规律。
2. 看语言。一本好教材的语言不应当是晦涩、拗口的，而应当尽可能做到

明白、晓畅、流利，考生可以选择某一段落进行阅读，一本看起来很费劲甚至看不懂的教材绝不是一本好教材。

3. 做抽样。考生可以选择某一较为重要的知识点，随手翻阅书店中的几本同类教材，比较一下它们对这个问题的不同讲解方法，不难区分其优劣，这种方法即使对于没有什么经验和基础的考生也是适用的。

### （三）教材的使用

对于考生来讲，买到了一本好教材不等于就掌握了一门知识，只有结合正确的使用方法才有可能获得效果。如何使你买到的这本教材尽可能发挥出它的效用呢？谈几点建议供大家参考：

1. 要注意阅读和理解教材的体例与目录。一本书的体例和目录，表现了作者构思、写作该书的基本思路和脉络，也体现了作者所设计的向读者传授知识的方法，只有认真理解、领会了书的写作体例，才能够实现在使用方法上与作者的“对接”。

2. 要区分精读和浏览的不同作用。当考生拿到一本教材之后，我并不建议立即进入精读阶段，而应当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先行浏览，浏览的过程尽可不求甚解，但求对书中所涉及的知识点有一个大致印象即可。浏览的目的，在于帮助考生先行树立一本课程的知识体系和概貌，尽管这种概貌当时可能还是十分模糊的，但这一工作绝非浪费时间，必将有助于考生在精读阶段提高效率，加快理解。

3. 要注意处理好书中几个基本元素的关系，就是要注意正文、法条与真题的对照。作为一本司法考试教材，应试才是其考生使用它的终极目的，司法考试是一门以法条为本、以真题为准的考试。因此，教材正文中的绝大多数文字都是对法条的阐发，而真题是检验这些文字是否正确、妥当的标准。对此，考生应分清书中诸元素的不同作用，从而相互配合，达到融会贯通。

## 二、本书行政法部分的写作风格

关于本书的行政法部分，笔者着重追求如下几种写作风格：

### （一）通俗

在全书的写作中，作者力求使用尽可能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语言，并反复穿插实例，以此剖析与介绍行政法学上众多概念、理论与制度，尽量使它们在读者的面前显得没有那么晦涩艰深。作者从司法考试教学的实践中了解到，行政法这个学科对于许多学习者而言，并不受其青睐。这其中原因是复杂的。这既与行政法学本身的庞杂、琐碎、抽象有关，也与行政法律制度在我国发展的历史与现状脱不了干系。诸如：由于立法时间起步较晚，许多人在面对行政法时倍感陌生；由于立法技术水平不高，许多人在解读行政法律规范时迟迟难得要义；由于法律渊源层次众多，许多人在不同规范的矛盾与冲突面前难辨“真伪”。随着近几年来司法考试中行政法试题向综合化、理论化与实务化方向的迅速发展，使得这个学科在考试中的难度系数似乎超过其他各个学科，这也加深了大家对这门学科的“厌恶感”，行政法似乎越来越成就了一副“可憎面孔”。而行政法作为一个新生的、在国家法治建设进程中又占据着重要地位的法律部门，它在相当一部分法律职业者的心目中处于如此地位，不得不令人倍感遗憾与痛惜。因此，如何使行政法知识以一

种更加通俗的、亲切的、熟悉的面孔呈现在读者的面前，从而使大家能够以更加轻松的、愉悦的心情来了解它、掌握它，就成了作者写作此书的第一追求。

## （二）简明

行政法学的知识架构无疑是庞大的，其制度内容无疑是丰富的，其理论体系也无疑是深厚的，用博大精深四字来形容也不为过。而本书的行政法部分仅区区20万字，就不得不在内容上有所剪裁取舍，以求简练得当，重点突出，详略有致。作者在决定本书的写作范围时遵循以下原则：

1. 取传统重点而弃新兴热点。行政合同、行政指导、行政程序法等问题无疑是近年来行政法学界研究与讨论的最大热点，其理论与制度内涵也极为丰富。但对于学习行政法的入门者来说，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等行政法的传统领域更具根本意义，因此本书仍以绝大部分篇幅介绍了这些内容。

2. 取主流通说而弃学界新说。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行政法学的传统较之其他学科无疑浅薄得多，但在学说观点上也仍然难免有新旧、主次之分。就学术研究而言，凡称其为问题者，无不以可以争论，无不以可以创新。但本书定位为基础性读物，旨在为法律职业者进入行政法学之门搭桥铺路，在学说之争中就难免偏于保守，一则在书中作者不轻易主张自己的一家之言，二则在传统通说与激进新说产生矛盾时多采通说。

3. 取知识主干而弃枝节微末。对每一理论与制度的介绍，本书均重点描述其主干内容，而舍弃其微末枝节，不求面面俱到；对两相近似的内容，重点介绍其中一者，对另外一者仅介绍其与前者的差异，以避免累赘。

作者对本书的写作，不求对行政法知识本身有丝毫贡献与增进，只求对人们掌握行政法知识的方法有点滴贡献与增进，即感十分满足。

## 商经法部分

2011年版的专题讲座商法经济法部分又和读者们见面了，作为该部分的编写者，有必要将该部分的写作特色及使用方法与读者朋友们在此做一个坦诚的交流。

专题讲座系列图书创始于2003年，当时李建伟老师主编的民法部分首先上市并大获成功，笔者受李老师之托也开始主持编写商法经济法部分，在数年的写作过程中不断进行了改革和创新。2011年版的商法经济法专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年2月16日施行）已对相应内容作了最新修订，并具有如下特点：

### 一、综合

教材、法条和真题是复习司考必备的三驾马车、不二法门。教材侧重讲理论，考生的困难在于看不懂；法条侧重讲应用，考生的困难在于无法区分主次；真题侧重进行模拟演练，考生的困难在于不会举一反三。商经中的理论主要集中于商法部门，尤其是其中的《公司法》、《破产法》、《保险法》和《票据法》。本书尽量采用生活化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进行介绍和分析，让考生能够实现“自助



性”学习。商经中的法条主要集中于经济法部门。本书提纲挈领完全以应试为目的为考生找出其中最具有考试价值的一小部分。真题是考过的题，以后再重复出现不大可能，但其中隐含的知识点则是恒定不变的，本书也随机穿插自编的相关例题，对今后的考试进行一定的预测。

## 二、简约

考生复习商经部分最感头疼的不是理论的艰深而是数量的庞大。本部分涉及的法律法规有 30 多个，彼此关联又不大，庞杂而琐碎。本书在编写时惜字如金，司法部三大本教材中的商经部分一共 50 万字，本书则只有 19 万字。编写的原则就是以考试为指南，可写可不写者一概坚决摒弃，全力为考生减负。汤都撒清了，剩下的都是肉了。一本小书不算厚，绝不像某些教材一样能起到健身和防身的效果。这样考生的自信心也就大多了。

## 三、高效

现在司考试题的难度在不断加大，典型体现就是一个题目考查的知识点往往具有很强的综合性，会把分散在不同法条、法规间的理论知识放在一起集中进行。这就要求考生学会对相关知识进行归纳和总结，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是不行的。本书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在很多地方都有知识点的总结和归纳，比如广大考生颇感棘手的“公司自治”和“股东各类诉讼”等。这就给考生提供了一个好的拐杖，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复习最多的内容，也方便进行对比性记忆，轻松多了，牢靠多了。

在历届司法考试中，商法平均占到 50 余分，经济法平均占到 30 余分。从题型来看，商法、经济法涉及司法考试的每一种客观题型。依此，对于本书的使用笔者提以下几点建议：

1. 最好在学习完民法之后再来看本书。本书理论性知识不算很多，但基本上所有的理论都来源于民法，所以民法有基础后再看本书会容易很多。
2. 本书的覆盖范围够全，足以信赖。只要充分掌握了本书的内容应付司考是绰绰有余的，本书的内容也都经过了加工整理，较有条理，可以抛弃多而无序的法条文本。
3. 读书百遍其义自见分。商经部分的考试要求主要还是记忆，考生使用本书必须达到三次以上才能具备良好的应试能力。

## 司法制度部分

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是刚性规定与弹性理解相结合。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法律职业道德包括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律师职业道德和公证员职业道德等。本部分试题特点可以归纳为刚性规定与弹性理解相结合，这需要考生不仅熟记相关的规定，而且要善于运用相关司法制度与诉讼常识来分析问题。

1. 刚性规定占有主要分值，并且集中于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与律师执业的限制性规定等知识点上。

2. 弹性理解占少部分分值，比如对法院功能的理解、对公正与效率的理解。本部分的内容实际上散见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其他部门法中，因此，在解答此部分试题中应当多运用其他部门法的知识，善于结合司法常识，做到融会贯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于北京



## 目 录

司法考试中的行政法、商经法与司法制度 ——2011年修订版代前言 .....	1
---	---

## 行政法部分

专题一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2
专题二	行政主体 .....	6
专题三	公务员 .....	12
专题四	行政立法 .....	22
专题五	行政许可 .....	31
专题六	行政处罚 .....	48
专题七	其他行政行为 .....	63
专题八	政府信息公开 .....	67
专题九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75
专题十	行政诉讼的管辖 .....	91
专题十一	行政诉讼的主要参加人 .....	101
专题十二	行政诉讼的程序 .....	115
专题十三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与法律适用 .....	130
专题十四	行政诉讼的结案与执行 .....	144
专题十五	行政复议 .....	166
专题十六	国家赔偿概述 .....	188
专题十七	行政赔偿 .....	196
专题十八	司法赔偿 .....	203

## 商法部分

专题十九	公司人格 .....	214
专题二十	公司设立 .....	225
专题二十一	公司融资与财务 .....	231
专题二十二	股东权 .....	238
专题二十三	公司治理 .....	244
专题二十四	公司变更与终止 .....	255
专题二十五	普通合伙企业 .....	263
专题二十六	有限合伙企业 .....	273